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初審作業規定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提昇本所教學碩士班學術水準，並配合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聯席會之決議案，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已修滿三學年課程之暑期班研究生或已修滿二學年之夜間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向系辦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初審通過者，得於三個月後進行學位論文口試，通過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 三、申請論文初審時，須繳交完整之研究計畫及撰寫完畢之論文二章。
- 四、論文計畫初審形式一律採用口試，初審委員含指導教授共三名，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校外委員，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各二至三名，並由系主任從中圈定。
- 五、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初審後，必須依審查委員之建議，修正已完成之論文計畫、大綱與內容，始得於整體論文完成後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 六、學位論文考試採用口試，口試委員三名，以原初審委員為優先考量。
- 七、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